

南皮职教中心实习考核办法

顶岗实习是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前的重要实践性环节，对于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训练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职业道德，使学生了解并适应社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加强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保证学生顺利完成顶岗实习任务，依据《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规定的任务，交实习日(周)记、实习报告及实习鉴定表，方可参加实习成绩评定。顶岗实习成绩考核由平时工作表现（包括出勤、平时纪律等）、实习日志、实习单位考核、实习报告四部分综合组成，各部分所占比例依次为 30%、20%、30%、20%。

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由专业科组织有关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劳动态度、思想表现、实习报告、实习日(周)记、实习考核等进行综合评定。实习成绩分为四个等第：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为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重修一般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并报专业科批准备案，专业科安排人员检查考核。实习优秀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1) 优秀：

① 完成实习大纲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较完整、系统地总结，实习周记质量高，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分析或某些问题有独到见解或提出合理化建议。

② 实习考核优秀或实习单位评价优秀。

③ 实习态度端正，遵守纪律好。

2) 良好：

① 完成实习大纲全部要求，实习报告完成得较好，实习周记认真，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进行分析。

② 实习考核良好或实习单位评价良好。

③ 实习态度端正，遵守纪律好。

(3) 及格：

① 能达到实习大纲基本要求，能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按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和实习周记。

② 实习考核较好或实习评价较好(含一般)。

③ 实习态度较端正，能遵守纪律。

4) 不及格：

① 没有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

② 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时间三分之一（工学交替或毕业实习期间累计缺席两周）以上者。

③ 实习期间有严重违纪现象者。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要写实习日（周）志、进行总结。在顶岗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含学校、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要对参

加顶岗实习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总结、考核、评比，对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学生顶岗实习先进个人”称号，并予以表彰、奖励。

在顶岗实习结束后，对表现达“合格”及以上的学生，由学校与企业一起颁发“学历证”。